

黄山市屯溪区市政园林养护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服务要求

1、2023 年黄山市屯溪区中心城区市政养护内容及预算金额

序号	市政养护			
	养护项目	2023 年养护范围任务量	养护费单价(元/年)	养护合计(元/年)
1	道路(平方米)	1771578	1.68	2976251.04
2	人行道(平方米)	409112	3.03	1239609.36
3	雨水管道(米)	164369.4	3.6	591729.84
4	污水管道(米)	60109	3.6	216392.4
5	路灯(杆)	5070	180	912600
6	普通桥梁	19	38000	722000
	文峰桥	1	75000	75000
7	监控室(项)	1	40000	40000
8	变压器(台)	54	3000	162000
9	节点亮化(处)	6 处, 决算造价约 2220 万元	按决算造价的 1.6% 报价	355200
10	监控通讯费	该费用为不可下调费用	36000	36000
11	市政园林设施公众责任险保费	该费用为不可下调费, 最终按实际保费结算	350000	350000
合计				7676782.64

2、2023年黄山市屯溪区中心城区园林养护内容及预算金额

序号	园林养护			
	养护项目内容	2023年养护任务量	养护费单价(元/年)	养护合计(元/年)
1	公园广场绿化养护管理(m ²)	541964.29	5.2	2818214
2	道路绿化养护管理(m ²)	707904.12	3.25	2300688
3	山场水面管理(m ²)	576025.48	1.08	622108
4	行道树养护(株)	13636	30.00	409080
5	地栽四季草花布置(m ²)	4283	200.00	856600
6	零星绿化	2000	3.25	6500
7	花箱四季草花布置(m ²)	1539.2	350	538720
8	绿雕(m ²)	771.51	1555	1199698
9	地栽月季(m ²)	10335	16	165360
10	藤本月季(米)	5764	20	115280
11	河坝绿化清理(米)	4500	12	54000
12	花海(m ²)	5400	85	459000
13	花境(m ²)	1687	220	371140
14	危树清理(人工)	50	630	31500
15	危树清理(1台吊车大型机械)	20	3300	66000
16	危树清理(2台吊车大型机械)	15	6000	90000
合 计				10103888
市政园林预算总计				17780670.91

3、屯溪区园林养护管理考评细则

项目	分类	内 容	评分标准
绿化日常 养护 (38分)	日常 养护 (20分)	根据季节和植物生长特性,按照《安徽省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黄山市城市园林绿化导则》相关要求、标准完成各项绿化养护工作:1.绿化补缺补差,2.清除杂草,3.抹芽、修剪与整形,4.防治病虫害,5.浇灌与排水,6.开树盘与有机肥施肥,7.苗木越冬防护,8.养护范围冷暖季节草坪更换;9.扶正与支撑,10、行道树刷白、枝下高修剪及法国梧桐每年定型修剪 11、乔木枯枝、徒长枝、倒挂枝修剪及疏枝;12.节日气氛营造 13、养护范围内及时清除加拿大一枝黄花;14、绿化废弃物日产日清,有序清除出场,不得随意丢弃;15、沿江护坝杂草每年清除两次;16、戴震公园、呈塘公园、湿地栈道等水面垃圾、枯枝枯叶、水葫芦、蓝藻等漂浮物及时清理 17、按月及时缴纳相关水、电费、网络费等。	未按规定要求完成阶段性工作任务的不得分。完成任务的按完成质量分好(15-20分)、中(10-15分)、差(5-10分)三个等级计分。
	植物 保护 (6分)	1.绿地保持完整,无人人为损毁、侵占绿地现象; 2.乔木无缺棵少株、歪斜倒伏、人为攀折、采花摘果等现象,支撑、裹干材料等附属物规范、完整,无乱修剪、高强度修剪问题; 3.灌木、草坪无稀疏、空缺、人为过度践踏、杂化、苔藓化等现象。	每子项2分;每类问题发现一处扣0.5分,所属子项分扣完为止。
	景观 效果 (12分)	植物生长健壮、茂盛,绿化层次分明,总体景观效果清爽优美。 1.无病虫害;无萎焉现象;植物无明显积尘和蜘蛛网; 2.无杂草、无修剪残留物、管理范围内无黄土裸露; 3.植物生长势强,叶色正常有光泽,观花观果植物适时开花结果; 4.无死树、枯枝枯叶、断枝、萌蘖枝问题,树冠完整,树形美观; 5.根据不同树种习性、景观配置要求及影响市民住宅、遮挡交通设施、影响路灯照明灯情况,适时修剪。绿篱、球类、色块保持轮廓整齐,线条流畅,外型饱满; 6.绿地内树穴、绿篱、色块、花境与草坪交接处切边及时,常年保持界沟清晰。 7、地被四季鲜花、花箱鲜花、绿雕植物、花海植物栽植	每子项2分,发现一类问题扣除该子项分。

		<p>密度较大，根据品种、天气等情况每年大面积更换 4-5 次，局部出现枯死，需及时更换，不得出现鲜花枯死、黄土裸露等现象；品种需上报屯溪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报备同意后栽植，否则屯溪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有权要求更换；</p> <p>8、月季的施肥、病虫害防治、修剪、拔草等养护工作落实到位；</p> <p>9、花境保持苗木、花卉生长茂盛、鲜艳，枯死品种及时更换。</p>	
日常 巡查 (10分)	责任 落实 (2分)	巡查责任必须落实到个人，重要路段、公园、广场、节点必须进行步行巡查，要求做到定人、定路段节点、定时间进行巡查。	未达到本条要求者，每处扣 0.5 分。
	巡查 记录 (3分)	巡查工作每日有记载，内容准确，应做到项目、位置、数量准确无误，发现问题要及时上报，并有记录。	未达到本条要求者，每次扣 0.5 分。
	巡查问 题处理 (3分)	在巡查过程中发现园林设施明显损坏，影响车辆和行人安全等安全隐患、危急情况，及时通知维护部门采取相应的维护措施，处理完毕后，记录处理结果，由相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未达到本条要求者，每次扣 0.5 分
	非常时 期巡查 (2分)	汛期防汛巡查遇大、暴雨半小时后巡查员应将各负责巡查片区的基本状况报知维护管理单位相关负责人。一小时内，汇总上报屯溪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未达到本条要求者，每次扣 0.5 分
设施 管理 (12分)	设施 管理 (12分)	<p>1、做好护栏、防撞柱、树池侧石、支撑及游园设施（园路、铺装、亭廊、座椅、垃圾桶、标识标牌、儿童游乐设施）等的日常维护，保持完好、安全、牢固，发现破损要及时修复和更换；</p> <p>2、园林设施设备、建（构）筑物、景观小品保持外观整洁，无明显污迹和灰尘，无蜘蛛网；</p> <p>3、休闲座椅、铁艺栏杆、木制品、构筑物等配套设施每年应安排出新、防腐处理等技术措施一次。宣传牌、休闲座椅、廊架、路名牌等城市家具每周应擦洗一次；给、排水系统正常运行。排水沟渠每月应清理一次；</p>	每子项 2 分，每类问题发现一处扣 1 分；每出现一次安全事故扣 2 分，严重的扣 5 分，分值扣完为止。

		<p>做好电路、电器（灯饰照明、音响广播、视频监控等）以及消防设施、水泵、喷泉等园林设施设备日常维护，确保安全使用，正常运行；灯具及公厕内易损部件随坏随修；</p> <p>4、损坏的亭、廊、栈道、栏杆等构筑物，道路、铺装、井盖、沟盖、座椅等设施设备要及时修复或更换。</p> <p>广场铺装、园路、人行道要规范、平整、美观，无破损、松动。</p>	
<p>公园广场安全防范及秩序管理（5分）</p>	<p>秩序维护（5分）</p>	<p>维护公园广场公共秩序，劝导、制止并处理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车辆乱停乱放，机动车及电瓶车随意出入； 2. 摆摊设点，乱堆乱放，乱披乱挂，随意晾晒，乱发放、乱张贴宣传单、不文明养宠等； 3. 烧纸烧香，焚烧树枝树叶、垃圾及其他杂物；燃放烟花爆竹，人为制造噪声污染； 4. 人为破坏绿化和设施设备； 5. 未经许可擅自举办各类活动及其他经营性活动。 	<p>每子项1分；每类问题发现一处扣0.5分，分值扣完为止。</p>
<p>应急督办任务（12分）</p>	<p>应急任务（6分）</p>	<p>制定各类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抢险队伍，按规定要求配备各类应急工具和物资，及时完成防台风、抗旱排涝、防寒抗雨雪等恶劣天气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出现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屯溪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相关科室负责人。</p>	<p>应急处置不力，造成一定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不得分；成立专人负责应急抢险队伍，反应迅速，措施有力、处置得当、上报及时得4分，其他酌情扣分。</p>
	<p>督办任务（6分）</p>	<p>阶段性重点管养任务的完成情况，各类创建、督查交办工作的落实情况。</p>	<p>重点管养任务，各类创建、督查交办任务不能按要求完成的不得分；反应迅速，落实有力，全面完成任务的得6分，其他酌情扣分。</p>
<p>市民来电来访及其他舆情处理（12分）</p>	<p>案件交办数（6分）</p>	<p>加强巡查，主动发现、解决问题，养护单位要针对各类平台案件、市民来电来访及其他舆情发现的问题按照时限要求及时整改到位。当月交办案件未按时限要求及时完成总数不得超过5件。</p>	<p>各类案件未按照时限要求及时完成数未超过5件（含5件）不扣分，超过5件的，增加1件扣0.5分。</p>

	销案数 (3分)	针对各类平台案件、市民来电来访及其他舆情发现的问题未及时回复销案的总数不得超过5件。	各类案件未按照时限要求及时回复销案数未超过5件(含5件)不扣分,超过5件的,增加1件扣0.5分。
	案件回退(3分)	针对各类平台案件、市民来电来访及其他舆情发现的问题,接案后必须立即进行现场查看,确定案件责任主体。	经屯溪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鉴定,养护单位将责任主体应属于养护范围内的案件无故回退,发现一例扣1分。
人员管理 (7分)	服从业主工作安排(3分)	业主以微信工作群及工作联系单、督办单等下发的各类工作指令,养护单位相关人员必须及时回应、回复,并按照相关时间节点,按质按量完成工作布置。	养护单位无故违反该项要求,发现一类问题扣3分。
	配合做好新建改建项目移交工作(2分)	养护单位配合业主单位做好新建、改建园林绿化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照时间要求进行现场查验,发现、提醒合理意见,配合业主单位做好验收移交手续,并做好移交后养护维护工作。	未按要求开展工作,每发现一次扣1分,分值扣完为止。
	养护人员到岗管理(2分)	养护单位配备养护人员、机械以“满足养护任务要求为原则”,不得少于承诺的人员、机械、设备最低配置要求。技术负责人每月在岗天数不得少于22天。绿化工人需统一着装,工作时间到岗到位。配备专人专车做好日常巡查看护工作。养护管理要做到文明施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发现一类问题扣1分,分值扣完为止。
内业资料 (4分)	内业资料 (4分)	1.有当日工作总结和第二天工作计划、月度计划、每日巡查台账、管护工作记录、月度小结、园林设施维修记录,并按要求及时上报; 2.养护单位应定期摄制影像资料,建立园林植物、园林设施清单和完整的养护管理技术档案。	未按要求开展工作,每一项扣1分,分值扣完为止。

4、屯溪区市政设施养护管理考评细则

项目	分类	内容	评分标准
人行道日常养护 (17分)	人行道面层(12分)	人行道面层不得出现缺失、松动、沉陷、破断裂	面层每发现一处缺失扣1分，每发现一处松动扣0.5分；在以3m*3m范围内沉陷深度大于50mm，面积大于1m ² ，每发现一处扣0.5分，面积大于2m ² ，加扣0.5分，以此类推；相邻铺装高差不得大于10mm，每发现一处扣0.5分；面层出现破断面，面积大于0.1m ² 的，扣0.5分，面积大于0.5m ² 的，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盲道(5分)	盲道不得中断或有障碍物	盲道中断或有障碍物，每发现一处扣0.5分。
水泥砼路面日常养护 (10分)	道路面层养护(7分)	面层不得出现交叉裂缝、破碎板、接缝料损坏、边角剥落、坑洞、表面纹裂与层状剥落等情况	面层出现交叉裂缝和破碎板，碎块直径大于300mm，扣0.5分，大于600mm的扣一分；出现接缝料损坏，伸缩缝填料散失，深度大于20mm，长度大于3m的，扣0.5分，长度大于6m的，扣1分；出现边角剥落，临近接缝0.6m内，或板角0.15m内，混凝土开裂或成碎块，面积大于0.6m ² 的，扣0.5分，面积大于1.2m ² 的，扣1分；路面出现坑洞，碎裂脱落成洞深度大于20mm，外围面积大于0.4m ² 的，扣0.2分，面积大于0.8m ² 的，扣0.4分；路面出现纹裂与层状剥落，深度小于20mm，外围面积大于0.5m ² ，扣0.5分，外围面积大于1m ² ，扣1分。

	伸缩缝养护 (3分)	及时清除嵌入接缝内的杂物, 填弃或更换损坏、老化的填缝材料, 以保证伸缩缝的功能; 路面填缝料更换应在雨、雪天气前更新到位, 防止雨、雪水进入。	伸缩缝养护不到位,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沥青路面日常养 (15分)	道路面层 (15分)	面层不得出现裂缝、车辙、沉陷、拥包、坑槽、啃边等情况	面层裂缝宽度大于 10mm, 长度大于 3m,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车辙凹槽深大于 50mm, 长度大于 20m 的,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长度大于 20m 的,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面层沉陷深度大于 50mm, 面积 2m ² 以内的, 扣 0.5 分, 面积 2m ² 以上的, 扣 1 分; 1m 范围内隆起高度大于 30mm 的, 每一处扣 0.5 分。 面层或封层出现脱落且深度小于 20mm, 外围面积大于 1m ² 的, 扣 0.5 分, 面积大于 2m ² 的, 扣 1 分; 路面材料松散成洞, 深度大于 20mm, 面积大于 0.3m ² 的, 扣 0.5 分, 面积每增加 0.3m ² 的, 扣 1 分; 路面边缘材料剥落破损形成坑洞, 凸凹差大于 15mm, 长度大于 1m 的扣 0.5 分, 长度大于 2m 的扣 1 分。
桥梁日常养 (5分)	桥梁养护 (5分)	桥梁面层不得出现错台 (水泥砼路面板块在纵横接缝处或在路面接茬处的竖向高差)、拱起 (横缝或接缝两侧板体发生明显抬高)、积水等情况; 伸缩缝有效, 桥头连接处牢固、平顺; 栏杆、墩柱牢固, 无缺失、破损; 桥梁主体、构件、支座完好。	错台大于 30mm, 每处扣 0.5 分; 每出现一处拱起, 扣 0.5 分; 桥面积水、桥面排水系统设施缺损、泄水管堵塞, 每处扣 0.5 分; 桥头连接处安装不牢固、不平顺、翘曲变形、异响, 密封橡胶带漏水、缝内堵塞, 伸缩缝无效、缝宽不正常, 每扣 1 分; 桥头台背沉降、不平顺跳车 (高差 ≥ 10mm), 锥体沉陷、缺损, 每处扣 1 分; 防撞栏杆、墩柱、护栏安装不牢固、破损、缺失, 每处扣 1 分; 构件蜂窝麻面、露筋腐蚀, 每处扣 1 分; 各部位接缝不平直、错台及伸缩

			<p>缝处未断开、线条不直顺、颜色不一致，每处扣 0.5 分；</p> <p>桥梁主体结构系统：梁体混凝土蜂麻、露筋、缺边断角、开裂，预应力锚固处开裂；横向连接构件开裂、断裂、锈蚀、破损、错位等，每处扣 3 分；支座：支座系统未及时除锈维护，每处扣 1 分；墩台顶部支座附近杂物垃圾未及时清除，影响支座正常功能，每处扣 1 分。</p>
检查井、路名牌等附属设施日常养护 (4分)	各类非社会检查井、路名牌等附属设施 (4分)	井框不得有高差、晃动、异响，井盖不得有破损、缺失、下陷等情况；路名牌等附属设施应完整、整洁，无破损，不倾斜倒伏等情况；路名牌等城市家具每周应擦洗一次	路面与井框高差大于 20mm 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井框发生明显晃动、异响，对车辆通行产生影响，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井盖存在破损、下陷等情况，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井盖出现缺失，每发现一处扣 1 分；路名牌等附属设施出现破旧、损坏、倾斜倒伏、蛛网灰尘等情况，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市政设施维修 (10分)	人行道设施维修 (3分)	人行道面层出现缺失、松动、烂边、路沿石或嵌边石缺失等问题，必须在 2 至 5 日内修复；修复后的面层材质、规格、色彩应与周边保持一致，并与原路面保持平顺，无积水现象。	凡未达到本条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道路设施维修 (2分)	坑凼面积在 0.04m ² 以上、明显沉陷、网裂、松散、裂缝、烂边、路框差、唧泥、拥包、错台、缝料散失、砼板块松动的, 接到信息通知起, 2 至 5 日内修复完毕 (如遇雨或沥青炒拌机停机可顺延; 如遇道路塌陷等影响交通及安全的突发性特殊情况, 均必须采取临时处理措施); 道路修补形状应整齐、美观, 维修养护作业现场应设置施工告示牌和安全警示标识, 文明施工, 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严禁在周边面层拌和砂浆、混凝土等作业。	每子项 2 分; 每类问题发现一处扣 0.5 分, 所属子项分扣完为止。
桥梁设施维修 (2分)	桥面坑凼、拥包; 人行道方砖松动、损坏; 墩台混凝土剥落、露筋; 防撞墩、防撞墙、搭板、挡墙、翼墙、护坡等损坏要求在发现之日起 2 日内完成。每月定期清理桥梁排水设施; 护栏损坏要求在发现后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每子项 2 分, 发现一类问题扣除该子项分。
排水设施维护 (2分)	每周巡查、清捞一次沿江排口及倒虹吸、水泵等排水设施, 每月巡检、清疏一次检查井、管道, 并留存巡查、清理台账;	缺失不完整扣 5 分
	及时处置道路积水点, 现场抽查易积水段井、排水管道运行情况, 排水沟渠每月清理一次;	抽查发现一处扣 0.5 分
	水算子、井盖、防坠网等遗失存在	未按时完成修复每处 1 分。

		重大安全隐患的,要求在当日内通知产权单位处置,井盖缺失应在当日补安;及时协助处置非养护范围内的雨污水检查井、管道的疏通、抽吸;配合屯溪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对雨污水管道进行检测。	
	每月上报维修计划 (1分)	未完成量占计划量百分比扣分	维修计划完成率
亮化设施 养护、 维修 (12分)	亮灯率 (1分)	路灯、亮化灯具照度符合原设计标准;快速路、主干路亮灯率不得低于98%;次干路、支路亮灯率不得低于96%	每低于1%,扣0.5分
	亮化设施维护 (2分)	1、路灯、亮化灯具保持整洁,无灰尘,及时清理蜘蛛网,安装稳固,无脱落,部件完整,无缺损,连接可靠。灯具引下线绝缘良好、无破皮,必须安装保险盒,保险盒安装在相线上,熔丝完好。灯型及光源需与原设计一致,保持统一性;2、灯杆垂直、无倾斜,垂直度偏差 $\leq 1/2$ 杆梢径。灯杆、灯架完好,无弯曲、断裂、脱焊,法兰无松动,接地可靠且接地电阻 $\leq 4\Omega$ 。灯臂固定牢靠,灯臂纵向中心线与道路纵向成 90° 角,偏差 $\leq 3^\circ$ 。灯杆表面整洁不锈蚀、涂层无脱落,后盖门不得脱落、缺失,修复后颜色与原灯杆一致,外观及编号牌保持洁净,无污渍,编号牌字迹清晰,无残缺;3、电缆不得改变原设计电缆型号及线路走向,保护管无裸露;4、灯座箱、手孔井、检查井等井盖完好平整,不沉陷,井内无异物、积水现象,标志齐全、字迹清楚。	每子项1分;每类问题发现一处扣0.5分,所属子项分扣完为止。

	<p>变压器、配电箱、监控室维护 (2分)</p>	<p>1、路灯专用变压器需设置专门的检修通道，保持干净、整洁，围栏内无杂物，各元件表面应清洁、干燥、无异物，回路接点牢固，定期检查油位、油温，无杂音、无渗油； 2、配电箱箱体保持平整稳固，基础应高于地面 20CM 以上，箱体内外清洁、无异物、标志明显、齐全； 3、配电箱出入导线连接良好，电器导线排列整齐，连接可靠，不得改变原设计供电范围； 4、配电室室门无破损，门锁开闭灵活有效，箱体接地可靠； 5、监控室配备专人值班值守，维护相关设备，出现故障及时维修，按时缴纳通讯费用。</p>	<p>每子项 0.5 分；每类问题发现一处扣 0.5 分，所属子项分扣完为止。</p>
	<p>高杆灯维护 (1分)</p>	<p>每半年对灯盘升降系统进行检查和保养，并做好台账记录。</p>	<p>未达到本条要求者，每处扣 1 分。</p>
	<p>故障处理 (3分)</p>	<p>突发故障紧急情况，二十分钟内赶到现场抢修；一般性故障，2 小时内处理完毕；严重故障，36 小时内修复完成；电缆出现被盗、被损等情况，24 小时内修复完成</p>	<p>未达到本条要求者，每处扣 1 分。</p>
	<p>时间控制 (1分)</p>	<p>根据季节和天气变化及时调整</p>	<p>未达到本条要求者，每处扣 0.5 分。</p>
<p>日常巡查、养护 (6分)</p>	<p>巡查责任落实 (2分)</p>	<p>巡查责任必须落实到个人，各道路路段必须进行步行巡查，要求做到定人、定路段节点、定时间进行巡查。</p>	<p>未达到本条要求者，每处扣 0.5 分。</p>

	巡查记录 (1分)	巡查工作每日有记载，内容准确，应做到项目、位置、数量准确无误，发现问题要及时上报，并有记录。	未达到本条要求者，每次扣0.5分。
	巡查问题 处理 (2分)	在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明显损坏，影响车辆和行人安全等安全隐患，未经批准擅自乱接、盗用电源等情况，及时通知维护部门采取相应的维护措施，处理完毕后，记录处理结果，由相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未达到本条要求者，每次扣0.5分
	非常时期 巡查 (1分)	汛期防汛巡查遇大、暴雨半小时后巡查员应将各负责巡查片区的基本状况报知维护管理单位相关负责人。一小时内，汇总上报屯溪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未达到本条要求者，每次扣0.5分
应急、 督办 任务 (6分)	应急任务 (3分)	制定各类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抢险队伍，按规定要求配备各类应急工具和物资，及时完成防台风、抗旱排涝、防寒抗雨雪等恶劣天气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出现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屯溪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相关科室负责人。	应急处置不力，造成一定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不得分；成立专人负责应急抢险队伍，反应迅速，措施有力、处置得当、上报及时得3分，其他酌情扣分。
	督办任务 (3分)	阶段性重点管养任务的完成情况，各类创建、督查交办工作的落实情况；每月考核、督查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	重点管养任务、考核督查发现的问题及各类创建、督查交办任务不能按要求完成的不得分；反应迅速，落实有力，全面完成任务的得3分，其他酌情扣分。
市民来 电来访 及其他 舆情处	案件交 办数 (3分)	加强日常巡查，主动发现、解决问题，养护单位要针对各类平台案件、市民来电来访及其他舆情发现的问题按照时限要求及时整改到位。当月交办案件未按照时限要求及时完成总数不得超过5件。	各类案件未按照时限要求及时完成数未超过5件(含5件)不扣分，超过5件的，增加1件扣0.5分。

理 (8分)	销案数 (2分)	针对各类平台案件、市民来电来访及其他舆情发现的问题未及时回复销案的总数不得超过5件。	各类案件未按照时限要求及时回复销案数未超过5件(含5件)不扣分,超过5件的,增加1件扣0.5分。
	案件回退 (3分)	针对各类平台案件、市民来电来访及其他舆情发现的问题,接案后必须立即进行现场查看,确定案件责任主体。	经屯溪区市政园林环卫处鉴定,养护单位将责任主体应属于养护范围内的案件无故回退,发现一例扣1分。
人员 管理 (7分)	服从业主 工作安排 (3分)	业主以微信工作群及工作联系单、督办单等下发的各类工作指令,养护单位相关人员必须及时回应、回复,并按照相关时间节点,按质按量完成工作布置。	养护单位无故违反该项要求,发现一类问题扣3分。
	配合做好 新建改建 项目移交 工作(2 分)	养护单位配合业主单位做好新建、改建市政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照时间要求进行现场查验,发现、提醒合理意见,配合业主单位做好验收移交手续,并做好移交后养护维护工作。	未按要求开展工作,每发现一次扣1分,分值扣完为止。
	人员管理 (2分)	养护单位配备养护人员、机械以“满足养护任务要求为原则”,不得少于承诺的人员、机械、设备最低配置要求。技术负责人每月在岗天数不得少于22天。绿化工人需统一着装,工作时间到岗到位。配备专人专车做好日常巡查看护工作。养护管理要做到文明施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发现一类问题扣1分,分值扣完为止。

内业资料 (2分)	内业资料 (2分)	1. 有当日工作总结和第二天工作计划、月度计划、每日巡查台账、管护工作记录、月度小结、园林设施维修记录, 并按要求及时上报; 2. 养护单位应定期摄制影像资料, 建立市政设施清单和完整的养护管理技术档案。	未按要求开展工作, 每一项扣1分, 分值扣完为止。
--------------	--------------	---	---------------------------

5、屯溪区市政园林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为适应“管养分离”形势, 规范我区市政园林日常养护管理, 建立市政园林养护管理长效机制, 切实提高城市市政园林养护质量, 充分发挥市政园林使用功能, 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和整体品位, 落实区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加强管理, 推进社会购买服务的要求, 结合我区实际情况, 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一条 考核范围

由屯溪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负责管理的道路、桥梁和照明等市政基础设施; 园林绿地、公园广场及各类附属设施。

第二条 考核对象

屯溪区市政、园林养护单位。

第三条 考核依据

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执行建设部《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03)、《屯溪区市政养护管理考评细则》;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执行《安徽省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34/T 5016-2015)、《黄山市城市园林绿化导则》、《屯溪区园林养护管理考评细则》。根据屯溪区园林绿地所处位置、环境、重要性、人流量等因素, 采取分级养护管理措施, 由高到低分为: 一级绿地养护管理、二级绿地养护管理。相对应在养护要求、养护力度(日常管理频次)方面有所区别。

一级绿地: 城市公园、广场绿地、主干道等; 二级绿地: 次干道、支路等道路绿地及其他绿地等。不同等级绿化养护等级技术措施和要求参考下表:

级别	类别	浇水	防病虫害	修剪(包括抹芽)	施肥	除草	垃圾处理	备注
一	乔木	5	7	4	1	13	随产	浇水: 春秋季节连续 20 天

级	灌木		6	7	4	1	13	随清	无降雨需及时浇水；修剪： 5-10月草坪一月两次（冷季型）或一个半月一次（暖季型），11月上旬一次，花灌木、藤类5-10月每两月一次，冬季整形修剪一次，球类、绿篱5-10月每月一次，乔木5-10月每两月一次，冬季整形修剪一次，除草：5-10月每半月清除一次，冬季前再清除一次。
	绿篱		5	7	6	1	13		
	一、二年生花卉		8	8	1	2	13		
	宿根花卉		10	8	2	3	13		
	草坪	冷季型	12	8	12	3	13		
		暖季型	10	5	5	2	13		
一级	乔木		4	6	3	1/2	7	重要道路随产随清，一般道路日产日清。	浇水：春秋季节连续20天无降雨需及时浇水；修剪： 5-10月草坪一月两次（冷季型）或两月一次（暖季型），11月上旬一次，花灌木、藤类5-10月每三个月一次，冬季整形修剪一次，球类、绿篱5-10月每月一次，乔木5-10月每三月一次，冬季整形修剪一次，除草：5-10月每30天清除一遍，冬季前再清除一遍。
	灌木		5	6	3	1/2	7		
	绿篱		4	6	5	1/2	7		
	一、二年生花卉		6	7		1	7		
	宿根花卉		8	7	1	2	7		
	草坪	冷季型	10	7	10	2	7		
暖季型		8	5	3	1	7			

注：绿化养护等级技术措施和要求单位为次/年，施肥中的1/2表示两年施肥一次，余下以此类推。

第四条 考核内容

1、养护单位所承担的所有养护任务。

2、养护单位须建立健全每日检查制度。每日检查，发现并处理养护区域内出现的问题，做好痕迹管理台账，每日检查记录（养护日记）。

3、养护单位人员到位，统一标识。养护人员工作时须穿戴印有明显标识的统一制服；养护单位应自觉做好各项养护工作，养护人员及设备配足配齐。养护单位配备养护人员以“满足养护任务要求为原则”、季节性工作要求等自行确定。视工作需要招标人可要求养护单位临时性增加养护人员及设备。

4、养护单位要整理每日工作完成情况、次日工作计划、每周工作完成情况及下周工作计划通过微信方式报屯溪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市政设施中修大修、园林绿地打药、施肥、移苗等事项必须提前三天上报屯溪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征得屯溪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同意后方可实施。实施过程中需做好施工前及施工后的影像资料档案留存，提交相关资料并建立相关的工作台帐作为考核的依据，否则发生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5、养护单位须认真保护所承担养护的项目。如遇第三方施工，应主动检查其施工证明，并跟踪其施工活动，避免养护设施的缺损；如第三方无法出具有效的证明，养护单位应及时制止其施工行为并通知屯溪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否则按养护单位不作为处理，由此造成的养护设施损坏等一切后果由养护单位承担。市政、园林养护禁止监守自盗行为，如若发生养护范围内私自盗卖、盗挖市政设施、绿化苗木或故意损坏现象，招标人一经核实将严格处罚，以相应价值的五倍以上价格计算，同时扣除当年全部养护费用，立即终止合约并送相关的行政执法部门处置。

6、养护单位应积极配合屯溪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的工作，服从屯溪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的管理要求。遇有重大活动、节日庆典，养护单位应积极配合。

7、为防范台风、大雪、干旱、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管养单位必须事先制定应急预案，提前储备并能及时调动足够人力物资，按照屯溪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的统一指挥，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展并完成防灾、抗灾、救灾任务。

8、养护单位要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应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安全责任制，如有安全事故发生，由养护方全权负责。如果在日常生产活动中发现养护单位存在安全隐患，屯溪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有权要求停止生产活动并要求限期整改。

9、养护单位要针对甲方及各类平台案件、市民来电来访及其他舆情发现的问题按照时限要求及时整改到位并回复甲方及时销案，否则视为未处理整改完成。

第五条 考核组织和方式

考核工作由屯溪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牵头，组织相关科室人员，采取“月度考评”、“不定期督查”与“年度总评”相结合的综合考核方式。

(一) 月度考评：由屯溪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牵头，会同区城管执法局相关科室人员组成月度考评小组开展考评，考评时管养单位负责人一起参加。按照《屯溪区市政养护管理考评细则》、《屯溪区园林养护管理考评细则》，对市政设施、园林绿化月度管养效果分别进行考评打分。

(二) 不定期督查：由屯溪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组织相关科室组成督查组，必要时可邀请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新闻媒体参与。

不定期督查主要解决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管养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及突击性任务的落实情况。督查重点如下：

- 1、上级部门交办事项或屯溪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布置工作的落实情况。
- 2、督查督办、部门通报、新闻媒体曝光、社会投诉、各类平台案件等问题的解决情况。
- 3、屯溪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认为有必要督查的其他事项。

(三) 年度总评：由屯溪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组织对管养单位的管养成效进行年度总评。

年度总评分由月度考评平均分计算得出。

第六条 考核结果应用

(一) 月度考评

- 1、养护经费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拨付，根据实际发生养护的面积、时间按实结算。
- 2、计分方式：月度考评分=月度考核打分-当月不定期督查扣分-其它扣分
- 3、奖惩措施：根据月度考评分，将管养单位评定为三个等级，高于 80 分（含 80 分）为优良等级；高于 70 分（含 70 分），但低于 80 分的为合格等级；低于 70 分的为不合格等级。

(1) 对等级评定优良的，足额支付当月养护经费；

(2) 对等级评定合格的，根据得分情况作如下处罚：以扣减其月养护费的 1% 为起点，每减少 1 分，扣减标准增加 1 个百分点；

(3) 对等级评定不合格的，根据得分情况作如下处罚：以扣减其月养护费的 5% 为起点，每减少 1 分，扣减标准增加 2 个百分点；

(4) 对连续两个月市政、园林考核评定平均分低于 70 分的，项目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取消该单位自动续延合同的管养资格。

(二) 不定期督查

督查中如发现管养单位对上级部门交办的事项或屯溪区市政园林环卫处布置的工作任务未能按期完成的，或因管养单位尽责不到位、管理不善、发现处理问题不及时，导致被督查督办、部门通报、新闻媒体曝光、社会投诉的，扣除当月月度考评分 5 分；情节严重的，加倍扣分；在省、国家级等各项文明创建测评中，因管养单位尽责不到位、管理不善、发现处理问题不及时，导致被点名通报的，扣除当月月度考评分 10 分；情节严重的，加倍扣分。督查中发现的其他管养问题，视情予以处理。

第七条 管理和考核纪律要求

管理和考核人员必须坚持“客观、真实、公平、公正”的原则，实事求是，按规定认真管理和考核。在日常管理中，对长时间存在的问题，对管养单位不履职尽责、管理混乱、养护状况差，该发现的未发现、该处理的未处理；或在月度考评中，不严不实、弄虚作假、打人情分，则按相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科室负责人、经办人的责任。

第八条 其他

(一) 对管养期间市政设施设备及园林绿化配套设施出现损坏、缺失，需及时维修、更换。拒不维修、更换的，由屯溪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委托其他单位代为维修、更换，维修、更换所发生的费用加 50%的管理费，从养护单位当月的养护费用中扣除。

(二) 对在管养期内发生的苗木死亡、缺失及人为踩踏造成的苗木、地被缺损，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按同品种、同规格完成补植、修复。拒不补植、修复的，由屯溪区市政园林环卫处委托其他单位代为补植、修复，所发生的费用加 50%的管理费，从养护单位当月的养护费用中扣除。

(三) 由屯溪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根据实际需要，提出园林绿化、市政设施确实需要中修、大修的，养护单位需按质按量完成维修完善工作，所需费用依据审计价格按实决算。

(四) 发生台风、大雪、干旱、暴雨等灾害性天气时，管养单位应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及时调动足够人力物资，按照屯溪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的统一指挥，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展并完成防灾、抗灾、救灾任务。因措施不力，不能及时开展工作，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

务，屯溪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有权安排力量帮助其防灾、抗灾、救灾，发生的费用在管养单位管养经费中直接据实列支。因管养单位防灾、抗灾、救灾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安全责任，由管养单位承担并负责。并扣除当月考评分 10 分。

（五）需积极配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服从屯溪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的统一工作部署，按照文明创建的要求，全面落实屯溪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布置的各项相关工作任务。

（六）对属于养护范围地段内，新移交的其他各项配套设施需无条件无偿接收维护；配合屯溪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参与市政、园林新建、改建项目质保期满移交接收工作，对符合移交接收程序、标准的工程项目予以接收并纳入管养范围。

（七）管养单位的履约保证金在管养期满、移交结算清楚后，方予退还。

第九条 附则

本办法由屯溪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负责解释。